

证券代码：600958

证券简称：东方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17-079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940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亿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如富、王慧敏

联系电话：021-63326373 传真：021-63326010

邮箱：ir@orientsec.com.cn

2、保荐机构（联席主承销商）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保荐代表人：苗涛、金利成

联系人：俞君钛、周巍

联系电话：021-38676542、021-38677936

传真：021-38670542、021-50651751

3、保荐机构（联席主承销商）：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
项目保荐代表人：苏跃星、孙晓青

联系人：刘丽、童祎

联系电话：021-23153864、021-23153824

传真：021-23153502、021-23153503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6日